# 服装加工合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12-04

*服装加工合同一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一批：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交入甲方仓库(费用乙方承担)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规定的交货时间，货款或加工费2个月后付款。超过1天，扣加工费的5%，2天扣10%，以...*

**服装加工合同一**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一批：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交入甲方仓库(费用乙方承担)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规定的交货时间，货款或加工费2个月后付款。超过1天，扣加工费的5%，2天扣10%，以此类推。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样衣及制作要求进行操作，乙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乙方在生产车间必须把质量控制好，以免返工重检，甲方对产品检验时，如果发现返工比例在8%以上，只结算货款或加工费的80%，针织只允许翻工比例在6%，梭织返工比例允许在4%。

3.甲方在收货时发现无可挽救的质量的问题，扣货款的一半，到客户无扣款后再付给乙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成品后进行检验，对于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残次品将由生产单位承担经济责任。

5.成品交到甲方仓库，如发现线头没剪干净，由甲方安排人员剪。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件扣加工费0.50元。

6.乙方在生产前送三套产前样给甲方跟单人员确认，封样方可生产。

7.付款方式：所有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结算之日起二个月内付清，但尽量提前付给。

8.乙方应及时配合把返工的产品返好，通知在10小时内没来洋森返工，或拉回去返工的，每套按1元雇工人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按公司发货数量交货，如有少数或次品，每件/套按出厂价扣款。

10.此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11.此合同项下的加工制作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签约时间20xx年。

**服装加工合同二**

签订地点：\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

一、定作物品名称、单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备注：

二、定作物的质量标准：

承揽方经定作方确认服装款式、面料小样、尺寸标准及标志等(附样)，在\_\_\_\_天内完成面料备料及实样制作。并将完整样品交定作方确认签字(盖章)，如有改进意见，应书面通知承揽方，并以此作为定作物验收时的质量依据。

三、交货期限、方式、地点及运输费用：

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统计的规格进行制作，并在数量全部到齐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服装制作完成后由\_\_\_\_承揽方\_\_\_\_方负责(送)货至\_\_\_\_定作方指定地点(地点)，所需费用由\_\_\_\_承揽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确认样品及改进意见为验收标准，允许国标尺寸公差壹公分及色差壹级内。如有质量问题定作方应在收到定作物后柒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提出。

五、结算方式与期限：

六、包装标准、随货备品、配件：

内用防尘袋，外用纸箱包装，免回收包装袋，随货配送一定数量的备品(拉链、钮扣、铐扣、配色线和其它)。

七、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违约方责任自负，凡属承揽方质量原因，均有承揽方负责调换与修理，承揽方不能交付定作物，向定作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定作方逾期支付定作物品款项，按逾期未支付部分的款额的万分之五/天偿付约金。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移交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九、本合同壹式四份，定作方持二份，承揽方持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定作方：\_\_\_\_\_\_\_\_承揽方：\_\_\_\_\_\_\_\_

(盖章)、(盖章)

代表人：\_\_\_\_代表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加工合同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风险提示：

委托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委托事务，应对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若委托合同是有偿的，因受托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是，因委托人自己指示不当或其他过错致使受托人遭受不应有损失的，该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委托合同是无偿的，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一、委托加工产品

1、产品：\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

3、单价：\_\_\_\_\_\_\_\_\_\_。

4、交货期限：\_\_\_\_\_\_\_\_\_\_。风险提示：

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双方另行协商并遵循国家标准（如双方协商的质量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徽标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_\_\_\_\_\_\_\_\_\_。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款的\_\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_%。

3、销售期限：\_\_\_\_\_\_\_\_\_\_。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

（1）乙方银行账户为：\_\_\_\_\_\_\_\_\_\_。

（2）银行户名：\_\_\_\_\_\_\_\_\_\_。

（3）开户银行：\_\_\_\_\_\_\_\_\_\_。

（4）银行账号：\_\_\_\_\_\_\_\_\_\_。风险提示：

委托人须按委托合同的约定预付费用，如果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了必要的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如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而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也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对于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时是否按约定履行了义务，应根据具体的情形做出判断。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做、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如果未达到要求而导致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退货金额的\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7、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的加工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8、每件产品必须加贴防伪标识，每少贴一件乙方要赔偿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均可向\_\_\_\_\_\_\_\_\_\_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服装加工合同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制单 款号 货品 名称 数量 货期 单价 每 件 成本价 备注

二、甲方以下达“生产加工制单”方式委托加工，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四、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若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五、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生产并如期交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能出货，则按此款数量的零售价赔偿，并承担延误客人合同期的违约金。如超期一天按该货品总价的1%扣款，如超期两天按该货品总价的2%扣款，以此类推，如因甲方原因（物料不齐或其它）造成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另行定货期，并需签字生效。

六、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千件为单位，三件以下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三件以上按该货品的成本价加市场零售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七、大货送甲方做尾部工序的，发现成品油污、跳线、烂孔、抽纱、色差等情况，通知乙方来解决。如乙方不及时来返执或货期紧迫，甲方尾部帮手配片、返执，甲方则扣除乙方返工工时，按每小时3.00元计算，在加工费中扣除。

八、甲方提供每款布料、物料，按制单裁数规定物料损耗计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清点来料、核对一切来料并签收。布料、物料如有质量问题不能生产，应及时交予甲方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裁床开裁前负责对布料进行检查。如发现布料有质量问题（含布料短码）及实际用量超过制单用量，应立即通知甲方商量解决办法，双方确定无异后，方可开裁。

十、甲方如代乙方做以下工序需计还成本：凤眼0.1元/粒，钮门0.025元/粒，打枣0.018元/粒，剪线0.2元/件。

十一、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出货数量结算，5‰可接受次品视情况而定（最多按单价半计），超次品按成本价扣回。此月出的货待下月25号至30号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十二、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服装加工合同五**

甲方(定作方)：

乙方(承揽方)：

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服装(以下简称服装)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遵守履行。

第一条、加工服装的内容

1.1、乙方保证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拥有充足的加工场地及机器设施、工艺能力、从业人员，具备完成加工本合同服装的合格资质和能力。

1.2、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的服装为：

款号商品名称款式/码数数量(件)含税单价、 (元/件)(rmb)含税总额(rmb)

2.1、加工服装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2.2、乙方采购的原材料规格、数量、质量必须适合定作本合同的服装。

第三条、服装的加工质量要求及包装

3.1、服装的加工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

3.2、包装的材料及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加工服装的交货期限、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4.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方式(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将服装送至甲方营业地(以甲方工商登记内容为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甲方要求乙方送货至上述地点以外的.其他地方，交货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合同签订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4.2、交货期限：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第1.2款所列明之交货日期和数量向甲方交货。

4.3、交货时，乙方需同时交付相应的下列书面文件资料：

送货单、货物明细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

第五条、收货查验方式和验收标准

5.1、验收加工服装，由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执行。

5.2、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验收货物。若货物的数量、质量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结算方法

6.1、付款方式

6.1.1、双方签字并盖章合同生效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货款的4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货款。

6.1.2、乙方递交货品前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40%为提货款。

6.1.3、各合同单款的货款20%,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后30天内全部付清。

6.3、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现金等方式支付乙方结算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乙方交货的服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同意乙方修整或调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整或调换。

7.2、乙方交付服装的数量,必须符本合同的第1.2款之码数(尺寸)及总数规定。交货数量可在本合同规定数量±3%范围之内，若交货数少于本合同规定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未交部分服装的，乙方应当照数补齐，而补交部分如超过交货期限，则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其他事宜

9.1、本合同只有通过双方相互协商一致才可以补充、修改或变更。如果没有双方代表人的签字及其加盖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进行确认，关于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都不会有约束力。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服装加工合同六**

乙方（加工方）：地址：

一、本合同是确定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的基本文件，适用于双方每次的服装加工业务。甲方每次委托乙方加工服装业务，均须填写的《服装外发委托加工单》或其他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指示，开货前必须先做产前办供甲方批示，产前办批核合格后方可开裁大货，如未经甲方批示合格产前办即开裁大货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货品外发第三方加工厂，如有违者，甲方将不予结算加工费(特别指示)，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一定要按合同约定货期交货，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向甲方交货，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在乙方全额加工费中扣除3%金额作为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且在必要时，甲方有权将裁片、辅料等收回，而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裁片、辅料等退回。

五、验货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地配合甲方qc工作，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不得拖延。如乙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甲方可拒收货品，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品质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安排车辆到甲方单位收面辅料以及其他物料，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自行到乙方单位收成品，运输费由甲方负担。如果甲方安排车辆送面辅料以及其他物料到乙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则需负责送成品到甲方并承担运输费用。

七、线、辅料以及包装物料由甲方提供，但如超过双方确认之用量损耗，乙方须自行补订或由甲方代订，代订费用由乙方负责。

（2）尺寸严重偏差，上下1.5公分及以上的；

（3）产品严重掉扣的；

（4）产品严重色差的；

（5）缝制工艺严重质量问题的；

（6）产品严重油污，脏迹的；

（7）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甲方不能接受的。

九、加工费根据实际交货数量支付，次品须全部退回甲方。甲方不能走货的次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按每件的成本价赔偿，如按fob价计，甲方会退回次品乙方。如乙方私自将甲方成品在市场销售，甲方会向工商局报案侵权之处，并追究一切损失赔偿。

事项争议而影响交货期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双倍赔偿给甲方(特别声明)，并且在必要时，甲方有权将裁片、辅料等收回；而乙方必须无条件将面辅料及裁片等退回给甲方。

十一、付款期限：合同期限内全数交完成品后30天，付款实际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十二、甲方逾期供料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顺延交货期限的要求，顺延货期以甲方确认为准。否则乙方领齐料后两天内不提出异议视同默认，维持原成品交货期不变。如甲方仓库备齐纱料、布料、辅料而乙方不依期提货导致耽误货期，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货导致甲方客户取消订单，甲方有权不收货，由此引致甲乙双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甲方支出的物料采购费用、运费、人工工资及其他成本；

2、甲方的预期利润；

3、甲方客户的扣款；

5、甲方处理与甲方客户或乙方之间争议所支付的交通、人工工资、诉讼费用、律师服务费等支出。

6、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需要返工的，甲方有权决定由哪方负责返工。其中由甲方负责返工的， 乙方应按每小时20元的标准支付返工费用，返工时间由甲方确定。

十五、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签订合同时，敬请一一阅读详细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厂名： 厂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服装加工合同七**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二、甲方以下达“生产加工制单”方式委托加工，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四、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若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五、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生产并如期交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能出货，则按此款数量的零售价赔偿，并承担延误客人合同期的违约金。如超期一天按该货品总价的1%扣款，如超期两天按该货品总价的2%扣款，以此类推，如因甲方原因（物料不齐或其它）造成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另行定货期，并需签字生效。

六、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千件为单位，三件以下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三件以上按该货品的成本价加市场零售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七、大货送甲方做尾部工序的，发现成品油污、跳线、烂孔、抽纱、色差等情况，通知乙方来解决。如乙方不及时来返执或货期紧迫，甲方尾部帮手配片、返执，甲方则扣除乙方返工工时，按每小时3.00元计算，在加工费中扣除。

八、甲方提供每款布料、物料，按制单裁数规定物料损耗计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清点来料、核对一切来料并签收。布料、物料如有质量问题不能生产，应及时交予甲方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裁床开裁前负责对布料进行检查。如发现布料有质量问题（含布料短码）及实际用量超过制单用量，应立即通知甲方商量解决办法，双方确定无异后，方可开裁。

十、甲方如代乙方做以下工序需计还成本：凤眼0.1元/粒，钮门0.025元/粒，打枣0.018元/粒，剪线0.2元/件。

十一、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出货数量结算，5‰可接受次品视情况而定（最多按单价半计），超次品按成本价扣回。此月出的货待下月25号至30号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十二、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服装加工合同八**

承揽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加工项目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以甲方下单为准)

单价

备注

二、委托加工方式

1、甲方提供原材料。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2、甲方负责布料裁剪，并由甲方提供商标(成尊女裤)、吊牌、防伪标识。

3、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加工原材料。在甲乙双方确认样品封样后，乙方进行加工，按照封样样品标准加工的产品，甲方不得拒收。如果有质量异议，双方应共同选择由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4、工厂由乙方全权管理，包括加工设备、工作人员及其工资等。

5、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_-\_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商标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三。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加工费及结算

1、加工单价：\_\_\_\_\_\_\_元/套，大写：

2、结算日期：按月结算，依据实际制衣件数，经双方认可后，甲方须在月底前支付乙方加工费。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一切损失。

2、甲方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按时付款，如不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价款20%作为违约金。

4、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设计或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接受人等，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否则由甲方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5、甲方中途废止合同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时间、数量交货，如逾期交货或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其他约定：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服装加工合同九**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品名：\_\_\_\_\_\_\_\_货号：\_\_\_\_\_\_\_\_面料：\_\_\_\_\_\_\_\_

1、计量单位：\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具体见下：

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_\_\_\_\_\_\_\_天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在\_\_\_\_\_\_\_\_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加工单价：\_\_\_\_\_\_\_\_\_\_\_\_\_\_

2、总金额（元）：\_\_\_\_\_\_\_\_\_

内用\_\_\_\_\_\_\_\_，外用\_\_\_\_\_\_\_\_包装，包装费由\_\_\_\_\_\_\_\_方承担。

1、验收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5、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1）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于\_年\_月\_日前向乙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服装享有留置权。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发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15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乙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_\_\_\_\_\_\_\_%/天。

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9）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乙方和甲方各执一份；

**服装加工合同篇十**

签订日期：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yifa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货号：

颜色： 尺码：

第二条 服装数量

1、计量单位：

2、数量：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具体见下：

材料名称数量\\质量：

提供日期：

第四条 服装质量

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yifang)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 2 天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在 2 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报酬

1、加工单价：

2、总金额(元)：

第七条 包装方式

内用 ，外用 包装，包装费由\_\_方承担。

第八条 服装交付

1、交货地：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九条 服装验收

1.验收期间：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2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第十条 定金/预付货款

(1)甲方应于\_年\_月\_日前向乙方交付定金\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于\_年\_月\_日前向乙方交付预付款\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第十一条 报酬结算

第十二条 留置权

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服装享有留置权。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发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50%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15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乙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10%/天。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9)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 年 \_ 月\_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乙方和甲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